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95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彰化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水木

債 務 人 張弘傑

陳惠鈴

- 一、債務人張弘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93,832元，及如附表(一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張弘傑、陳惠鈴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97,500元，及如附表(二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張弘傑、陳惠鈴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(一):

利息及違約金		
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 (起訖日如下)	違約金(起訖日如下):

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付違約金，超逾6個月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逾期利息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付違約金。
91,200元	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下附利率表之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,400元	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下附利率表之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49,464元	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下附利率表之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27,068元	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下附利率表之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598,500元	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	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
(續上頁)

01

	下附利率表之利率計算。	
25,200元	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下附利率表之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
02

利率表		
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(%)	請求利率(%)	備註
3.309	3.6399	逾期6個月以內者。
3.309	3.9708	逾期6個月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。

03

附表(二):

04

利息及違約金		
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 (起訖日如下)	違約金(起訖日如下):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付違約金，超逾6個月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逾期利息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付違約金。
142,500元	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下附利率表之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7,500元	自民國113年3	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下附利率表之利率計算。	止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02

利率表		
全國農業金庫 基準利率(%)	請求利率(%)	備註
3.309	3.6399	逾期6個月以內者。
3.309	3.9708	逾期6個月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。

03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08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9